

人大代表向党报告

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

一壶老酒慰乡愁 一片冰心系民生

——记市人大代表、宜川兴华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金玉

记者 高乐 高欢

在宜川县，有一位传奇女性——刘金玉。她与宜川稠酒的故事，就像一首悠扬的赞歌，在这片土地上久久传唱。

从一个普通的农家女成长为精明能干的女企业家，从一名热心公益、勇于担当的创业者到情系家乡、尽心履职的市人大代表；将一家不起眼的作坊发展成宜川乃至陕北稠酒行业的翘楚，将宜川稠酒从传统的民间美酒发展成了闻名遐迩的特色产品，刘金玉的每一步都走得坚定而有力。她就像家乡那壶老酒一样，散发着独特的魅力，在岁月的长河中越陈越香，成为宜川人民心中的骄傲。

在刘金玉的努力下，“宜壶稠酒”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荣获第14届中国杨凌博览会“后稷奖”，公司被纳入国家级“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宜川稠酒制作技艺”被列入省级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刘金玉本人也被省文化和旅游厅评为第七批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创业之路：人勤酒香飘四方

刘金玉出生在宜川黄河岸边的普通农家，家庭经济的拮据使她早早辍学。然而，生活的艰辛并没有磨灭她心中的梦想，她继承了母亲坚韧、勤劳、乐观的优秀品质，怀揣着改变命运的强烈渴望。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刘金玉和丈夫从经营烟酒副食门市开始，掘得了人生的第一桶金。但她并未满足于于此，一颗想要成就一番大事业的种子在她心中悄然种下。

九十年代到2000年初，宜川县

城的大街小巷，担着茶壶叫卖“稠酒——”的吆喝声，就像一段独特的旋律回荡在人们的记忆中。那一碗碗酸酸甜甜的稠酒，是宜川人心中难以割舍的情结，勾起了刘金玉童年的美好回忆。母亲制作稠酒的画面在她脑海中浮现，从浸泡软糜子、磨面、蒸面、拌麴，到入缸发酵，再到熬出那一碗碗甜美的稠酒，那是她童年最甜美的回忆。

凭借着对传统酿造技艺的熟悉，一个大胆的想法在她心中萌生：“开办一家专门生产稠酒的手工作坊，让宜川稠酒能够批量生产，以干净卫生且味道纯正的品质走向更广阔的市场。”

这一决定看似简单，实则充满挑战。刘金玉顶着各方压力，四处奔走，克服了发酵、杀菌、包装、储存等一系列难题。就像一位执着的工匠，精心雕琢自己的作品，她坚持用传统工艺生产宜川稠酒，以过硬的品质叩开了市场的大门。

“好酒不怕巷子深。”随着产品逐渐走俏，小作坊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2007年，刘金玉注册了“宜壶稠酒”品牌；2009年，成立宜川兴华酒业有限公司，开启了公司化运营的新篇章。

公司规模扩大，产品得到认可后，刘金玉并未停止前进的步伐。她深知科技创新是企业长远发展的关键，从2016年开始，她积极争取与中国矿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食品工程学院、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合作组建了研发团队，坚持不懈地进行产品研发和创新。

这一过程犹如一场漫长而艰辛的长征，研发团队长达四年驻厂，经历了无数次失败。有时候，仅仅因



● 刘金玉(左)直播带货中拓路

为一个细节，成千斤的原料就不得不被倒掉。但她始终坚守初心，亲自参与研发，最终改良了宜壶稠酒工艺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品质。同时，根据市场需求，选用宜川产的宜壶稠酒和苹果、梨汁为原料，将宜川苹果、梨酥等优势产品与宜川稠酒传统制作技艺相结合，采取调配、稳定、杀菌等技术，研发推出了“壶口飘香”稠酒果汁饮料。这是一款可以直接饮用的具有陕北地方特色的时尚健康饮品，满足了新一代消费者的需求。

在刘金玉的精心经营下，宜川稠酒从传统的家庭酿造走向了更广阔的舞台，产品远销西北五省，甚至走向了全国各地，让更多的人品尝到了这一独特的地方美酒。

帮扶之举：致富不忘家乡人

“只有不忘初心，才能方得始终；只有不忘初心，才能长足发展。作为企业负责人，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也应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带

动更多群众持续增收、稳定脱贫，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这是刘金玉常常挂在嘴边的话。

她心中始终装着家乡的父老乡亲，将带动周边村民脱贫致富列为公司的一项重大任务。公司为当地老百姓提供了24个就业岗位，根据村民的身体状况分配合适的工作，逢年过节还会送上米面油等慰问品。同时，创新实施“户企联合”的方式，将软糜子种子分发给村里的贫困户，并提供技术指导，最后回购贫困户种植的软糜子，为群众收入提供保障。

在当地，提起宜壶稠酒对贫困群众的关怀，乡亲们无不竖起大拇指。2020年，该公司被授予“国家级扶贫就业工坊”称号。

刘金玉还热衷公益事业，多次组织和参与关爱妇女儿童、孤寡老人的志愿服务活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她带领企业积极落实防疫政策，同时为一线防疫人员多次捐款捐物，还为驰援宝塔区疫情

防控的98名志愿者送去了新年大礼包。

寒暑易节，年复一年，刘金玉始终以自己的方式履行着社会责任，就像一颗温暖的太阳，为身边需要的人带去光和热。就是这样有情怀、有魄力、有温度的她，和她的宜壶稠酒一样赢得了好口碑。

履职之责：建言献策践初心

2021年12月，刘金玉光荣当选宜川县第十九届人大代表；2022年3月，又当选延安市第六届人大代表。这不仅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刘金玉深知，人大代表要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始终把为人民代言、对人民负责作为自己的行动准则。她积极参加延安市人大、宜川县人大组织的调研视察活动，深入基层一线，走进群众生活，倾听百姓心声，掌握第一手资料，为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或议案提供有力依据。

在宜川县人大组织的对该县2023年1月至9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民生实事办理及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情况的调研中，刘金玉提出有关改善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意见建议5条。2023年11月，她参加了“检民同行”检察开放日活动，针对食品安全、农村面源污染问题提出2条意见建议。

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刘金玉积极建言献策，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力量。

在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针对农特产品销售不畅的问题，她提

出了《打造黄河沿岸区域化特色电商直播基地，培育数字经济应用新场景、新业态》的建议。她看好直播电商的潜力，希望通过搭建特色电商直播基地，建立起电商业务发展矩阵，同时，为返乡农民工和入孵企业提供培训和交流机会，全方位孵化地方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和网红农产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履职期间，刘金玉积极为群众代言发声。针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规模和品牌不突出的问题，她提出《政府倡导建立农产品推广销售综合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的建议，旨在改变传统销售模式，提高农民收入。在非遗文化传承方面，她提出《非遗文化进校园赋能教育》的建议，希望党政部门支持非遗文化走进校园、课堂，让孩子们感受非遗魅力，同时促进非遗进景区，实现文旅融合发展。此外，她还针对宜川县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以及中小学生视力下降的现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议案。这些建议大都得到了政府相关部门的重视予以落实。

作为人大代表，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刘金玉经常深入周边村、社区，和群众拉家常、交朋友，宣传法律知识，了解群众的意愿和诉求。身为企业负责人，她常常通过“以会代训”的形式，开展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提高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的模范带头作用。

刘金玉，这位宜川大地的女儿，就像一本充满故事的书，每一页都写满了奋斗、奉献和担当。她难舍家乡的这一壶老酒，而这壶老酒也因为她的坚守与奉献，愈发醇香浓郁，成为宜川的一张闪亮名片。

延安人社 政策之窗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四章 缴费申报

第一节 费率管理

第三十一条 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登记时确定的工伤保险行业风险类别和国家规定的行业差别费率标准，核定初次缴费的基准费率。

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原则两年核定一次。市级经办机构根据《关于切实做好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工作的意见》(陕人社函〔2011〕891号)精神，提出全市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的建议，报省级经办机构备案后实施。

各级经办机构应将费率浮动单位名单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政务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市级经办机构也可对全市费率浮动单位名单统一公示进行公告。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进行费率浮动申请，向经办机构提出《陕西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告知书》(表4-1)。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费率浮动结果有异议的，需提交相关材料至经办机构。经办机构收到用人单位申请后重新核定，并将重新核定结果和依据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在费率浮动周期内费率浮动工作完成前暂按原费率申报每月工伤保险费，在费率浮动工作完成后，改按浮动调整后的费率执行。

第二节 申报缴纳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按照《陕西省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在税务部门确定的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期，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基数。年度缴费基数生效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在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期之外，单位确需调整的，按照税务部门规定进行缴费基数调整。

第三十五条 按建设项目参保，费率按照项目(或标段)含税合同总造价的1%执行，追加预算部分按新增预算(或新增合同价)的1%补缴；已开工的建设项目，以项目(或标段)剩余工期占总工期的比例乘以总造价(或合同价)的1%缴费。

第三十六条 税务部门每月月初在税务系统生成工伤保险费申报信息，用人单位对待申报信息进行核对、调整，经确认后，可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管理客户端、移动应用以

及商业银行等多种渠道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

第三十七条 对用人单位存在补缴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欠费、2024年4月1日前工伤保险欠费，以及办理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由经办机构核定生成工伤保险费征集计划，推送至税务部门征收。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参保登记后存在补缴欠费的，应以欠费期间每月实际在职人数全员补缴，逐月核定，一次性补缴。缴费基数、费率、滞纳金按当期政策执行。

有1-4级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长期待遇的用人单位，有登记机关批复或证明已经完成注销，该单位不需要继续缴费，但注销前应积极参与用人单位的清算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向税务部门传递参保信息、缴费基数核定信息，税务部门完成工伤保险费征收后，及时向经办机构传递缴费信息。经办机构依据税务机关传递的缴费信息记录个人权益。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多缴、重复缴纳等情形确需退费的，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办机构依据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的退费信息依规退费。所需资金与基金用款计划一并按季申请。

第五章 工伤医疗(康复)

与辅助器具配置管理

第一节 协议管理

第四十一条 省级经办机构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服务协议文本，根据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文本相关内容。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应包括就医管理、服务管理、目录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费用审核与结算、监督管理、违约责任、协议有效期限等内容。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情况变化，需要变更、补充或终止的，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协商议定。

省级经办机构负责全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的签订、管理、考核。

各市(区)经办机构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负责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协议的签订、管理、考核，并将本地区内已签订服务协议的机构

名单报省级经办机构备案。

第四十二条 省级经办机构将全省已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信息库，在省内各级经办机构间实行互认共享。

第四十三条 经办机构应与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加强沟通协商，及时告知协议机构有关工伤保险政策及管理制度的变化等情况，并进行工伤保险经办政策的宣传、解释与培训。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监督监控，定期考核通报，并建立诚信服务评价制度。如出现协议中规定的需解除协议的情形，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时间通知另一方，并共同做好已收工伤保险职工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市(区)经办机构应向省级经办机构报告本地区年度服务协议管理工作情况。

第二节 工伤医疗管理

第四十四条 职工发生工伤后，原则上应在参保地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职工在统筹区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区内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第四十五条 工伤职工在紧急情况下在非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其在该非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与当次工伤相关的延续治疗(如复诊、拆除内植材料等)时，需向经办机构申请，填报《陕西省非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延续治疗申请表》(表5-1)。经核准后，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经办机构审核后可以进行手工报销。

第四十六条 工伤职工因病情需要，确需转诊转院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需向经办机构提出转诊转院申请，填写《陕西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表5-2)，由工伤医疗协议机构提出意见，报参

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后转诊转院。

工伤职工未向经办机构备案，直接转诊转院发生的工伤医疗费用，原则上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四十七条 工伤职工因工伤进行门(急)诊或住院诊疗时，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应严格遵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下简称“三目录”)。对超出“三目录”的相关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四十八条 工伤职工因工伤继续门诊、住院治疗(旧伤复发)的，填写《陕西省工伤职工治疗申请表》(表5-3)，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治疗理由及项目的诊断意见，经经办机构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医疗费用可由协议机构与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第三节 工伤康复管理

第四十九条 工伤职工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因存在肢体、器官功能性障碍或缺陷，可以通过医疗技术、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心理治疗、康复护理与职业训练等综合手段，使其达到功能部分恢复或完全恢复并获得就业能力，经办机构应鼓励其进行康复治疗，使其可以尽早重返工作岗位。

第五十条 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且经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工伤康复治疗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康复申请，填写《陕西省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表5-4)，并提供协议机构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费用等内容。协议机构在康复治疗过程中根据治疗效果提出的康复调整计划，需报经办机构备案。

第五十一条 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制定康复治疗项目，应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费用等内容。协议机构在康复治疗过程中根据治疗效果提出的康复调整计划，需报经办机构备案。

第五十二条 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

过本次康复计划治疗时间。

第五十三条 工伤职工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康复治疗的，康复费用可由经办机构与协议机构按规定直接结算。

第五十四条 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结束后，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做出最终评价，制定社会康复方案，提供残疾评估指导、家庭康复指导等。

第四节 辅助器具配置管理

第五十五条 经办机构按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向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出具《陕西省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费用核付单》(表5-5)，并告知以下事项：

(一)工伤职工应当到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进行配置；

(二)确认配置的辅助器具最高支付限额和最低使用年限；

(三)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超目录或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五十六条 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需要更换辅助器具的，经办机构按照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相关信息，向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出具《陕西省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费用核付单》(表5-5)，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更换。

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需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经确认后，由经办机构按本规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程序执行。

第五十七条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应建立产品质量承诺和跟踪服务制度。经办机构根据协议对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作为评价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依据。

第五节 跨省异地就医管理

第五十八条 参加工伤保险并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

以下工伤职工，可以申请跨省异地就医(康复)、配置辅助器具：

(一)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指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诊转院到参保省外就医的工伤职工；

(二)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指在参保省外长期居住生活或被用人单位长期派驻至参保省外工作的工伤职工。

第五十九条 已实现联网结算的，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社保平台)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提出工伤职工异地就医(康复)、配置辅助器具申请。

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表5-6)、参保省规定的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

(二)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表5-6)、异地长期居住佐证材料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三)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表5-7)，并根据三种情形分别提供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异地长期居住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第六十条 未实现联网结算的，工伤职工可通过经办窗口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陕西省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备案表》(表5-8)、参保省规定的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

(二)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陕西省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表5-9)，并根据三种情形分别提供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异地长期居住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三)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工伤职工：《陕西省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备案表》(表5-9)，并根据三种情形分别提供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异地长期居住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未完待续)

(延安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供稿)